



第一章 警察勤務之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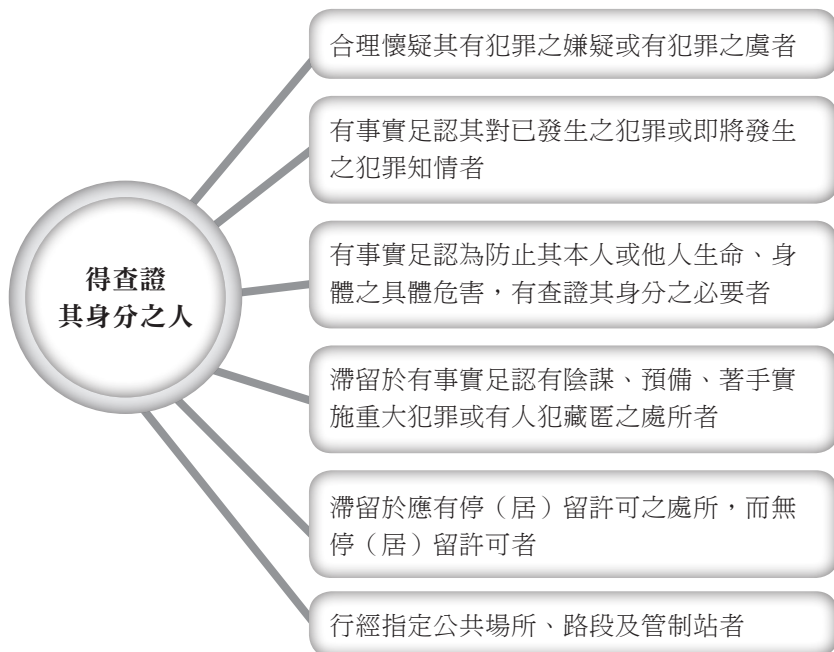


警察行使職權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11、1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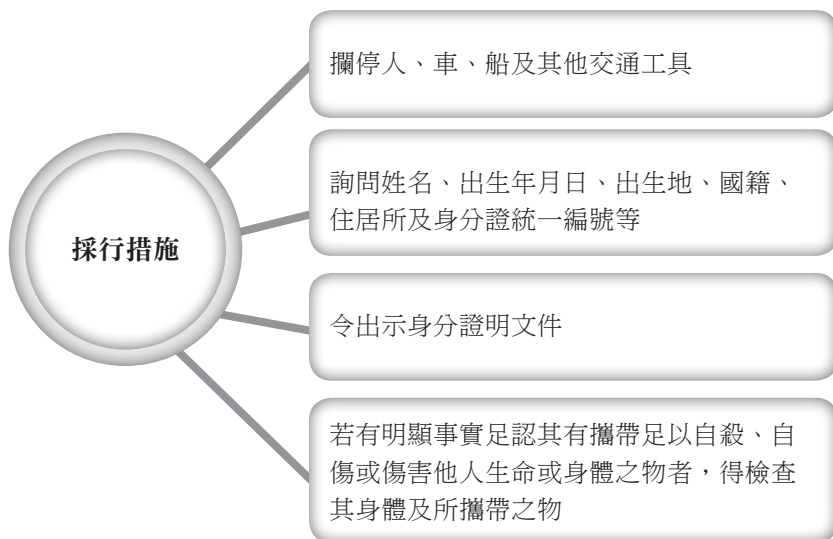
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一 警察得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場所查證身分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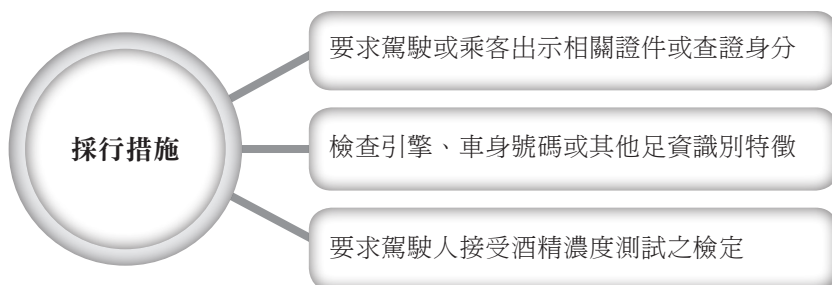


二、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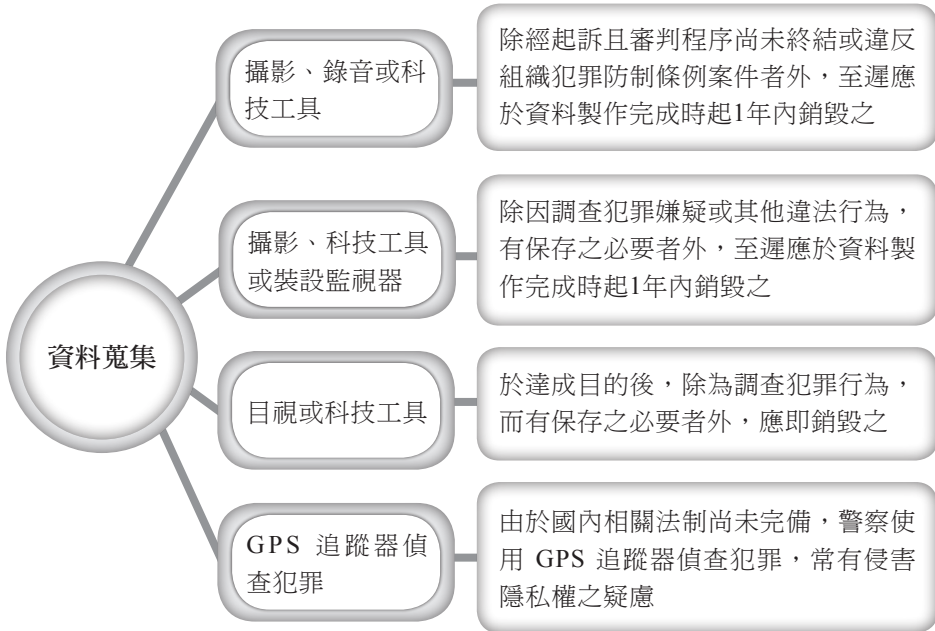
三、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

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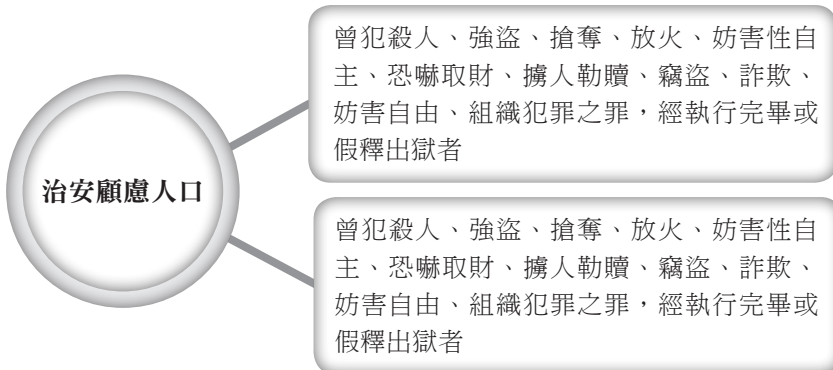
四 蒐集資料：

警察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或為防止犯罪等因素，進行資料之蒐集。



五 治安顧慮人口定期查訪：

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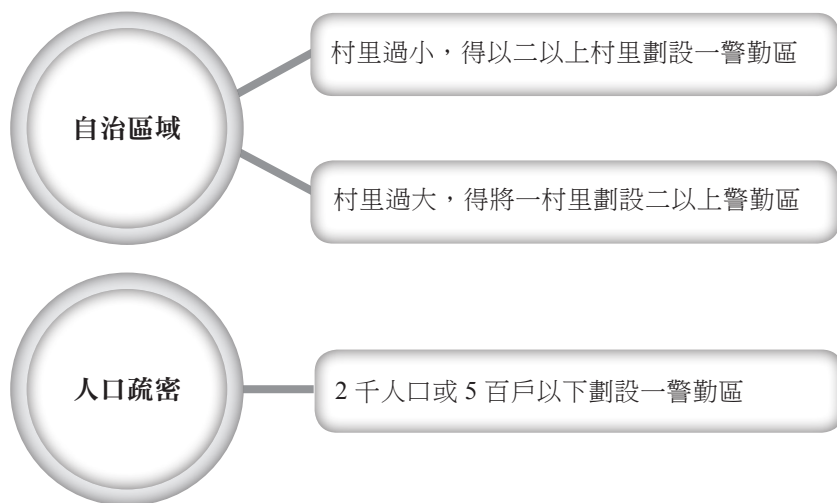


警察勤務機構

警察勤務條例第5～8、14、15條、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5點

一、基本單位—警勤區：

- (一)性質：警察勤務區，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所謂基本單位，是指工作執行、推展的最小個體而言。
- (二)設置及劃分原則：警勤區之劃分，應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情形，適當調整之。



(三)同級單位：

- 1.駐在所：偏遠警勤區未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得設置駐在所。
- 2.入山檢查所。

(四)任務或功能：

- 1.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行之。
- 2.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之分別實施：警察局基於事實需要，須將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分別實施時，得以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為單位，指派



第二章 警察勤務之實務

警察勤務之方式與警察執勤應有的素養

警察勤務條例第11、12條

一、個別勤務：

在每一勤務執行機構轄區，劃定若干警勤區，派定員警在該警勤區由個人專責擔任之勤務，謂之勤區查察，係屬警察個別勤務項目，在本質上為預防性勤務。

二、共同勤務：

每一勤務執行機構中，由二人以上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勤務。

方式	作法
勤區查察	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巡邏	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臨檢	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守望	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值班	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備勤	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三警察執勤應有的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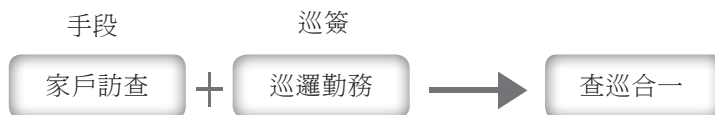
- (一)崇尚法治、人權之信念。
- (二)樹立忠誠、和諧之警察形象。
- (三)胸懷積極、主動的工作熱忱。

◎ 個別勤務——勤區查察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1款

一勤區查察之內涵：

警勤區之查察工作，係以家戶訪查為手段，以期達到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勤務功能，此外，因尚須在轄區內巡簽，故亦具有巡邏勤務之意義，此亦即查巡合一。



二勤區查察之目的：

以達成面的監控（面式勤務）目標為前提，勤務目的在於「了解人口動態、鑑別人口良莠、掌握犯罪根源、維護社會治安、加強為民服務、增進警民關係」，是維護警勤區治安的根本手段，且為與居民最為接近之方式。最類似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的作法。

三勤區查察之工作任務：

- (一)犯罪預防：防制犯罪包括事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範犯罪於未然的「犯

罪預防」，以及對於已犯罪的犯罪者應採取何種措施，以制止其將來再犯罪的「犯罪壓制」2類。

其中，犯罪預防基本上有4種途徑：

途徑	作法
刑事司法預防	傳統警政及刑事司法機構的嚇阻、長期隔離及矯治策略等
社區犯罪預防	個人犯罪的可能性和他居住於何處有關，故改變社區會影響一個人的行為，透過改變影響犯罪的社區環境，及家庭、同儕、規範和組織等因素減少犯罪行為
發展性預防	在防止個人犯罪傾向的產生，若能去除有害個人成長因素，或降低個人衝動性，則可有效減少犯罪行為
情境犯罪預防	減少犯罪的機會和增加犯罪的困難度或風險

※ 政府管理犯罪者之責任 ※

社會學學者Emil Durkheim在社會學方法論提及，政府管理犯罪者的責任，不能單靠強制力的行使，而達到政府所認定的理想境界，應效法醫生的角色，在疾病未發生前，即告訴人們符合衛生要求的預防方法，使人們能夠據以抵抗疾病的發生；若疾病一旦發生，則能實施有效的治療，使其迅速恢復健康。

此理論應用於犯罪預防上，亦即在犯罪未發生之前，應給予人們一套符合社會文化規範的行為準則，使人們能夠抵抗犯罪的誘惑，並計算犯罪的風險，以有效預防犯罪的發生；若犯罪一旦發生，則應全力處理，以進一步防止更大的危害繼續發生。

（參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頁180。）



第三章 家戶訪查

訪查之原由與發展

堪薩斯巡邏實驗

- 加入徒步巡邏以與民眾深入接觸，提高見警率。
- 即社區警政之發軔。
- 人民想提升生活品質。
- 社區參與＋警察執法解決違法亂紀問題。
- 採取預防式的問題解決。
- 以問題導向警政為名提出 SARA 模式，針對特定問題尋求最合適的社區問題解決方案。
- 社區警政的真正內涵就是建立與社區間的合作夥伴關係。
- 社區警政與問題導向警政重點不同，但可相輔相成、互為運用。
- 社區警政源自於美國（1970年代）。
- 日本的交番制與巡迴聯絡制已具備社區警政之雛形，並朝向社區警政的趨勢改進。
- 當今犯罪防治官、犯罪預防工作、社區警政三位一體，互為表裡。
- 以三級預防模式運用於社區警政之犯罪預防。



我國社區警政

- 盡量授權及賦能予基層員警，讓社區警察以面對面的方式直接與居民接觸，爭取民眾的信任而使其願意投入關心社區治安事務，具體的作法即是警察勤務條例第19條之指派員警專責執行勤區查察、重新調整劃分警勤區、取消家戶訪問簽章表轉為家戶訪查，整合社區警察長期派駐在同一轄區經由所屬長官充分授權自負成敗責任共謀社區之發展與問題解決。
- 社區治安工作之具體實踐：六星計畫（含社區治安）。



訪查是社區警政之實踐

- 一、沿革：戶口查察→
- 訪查：修正不合時宜作法，融入社區警政理念，由警勤區員警以「訪查」方式取代戶口查察，擔任犯罪預防與宣導、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 社區治安工作：並深入了解社區，重視並回應民眾需求，提升警政服務滿意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二、訪查之價值：社區警政的精神及民主警政的理念。

三、訪查推行之目的：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

四、訪查之法源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1款。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

→訪查是勤區查察的重要工作之一。而勤區查察的執行方式為訪查，但並非是以訪查取代勤區查察。其係以查巡合一的勤務代替過去的戶口查察。

五、訪查行政行為之規範：行政程序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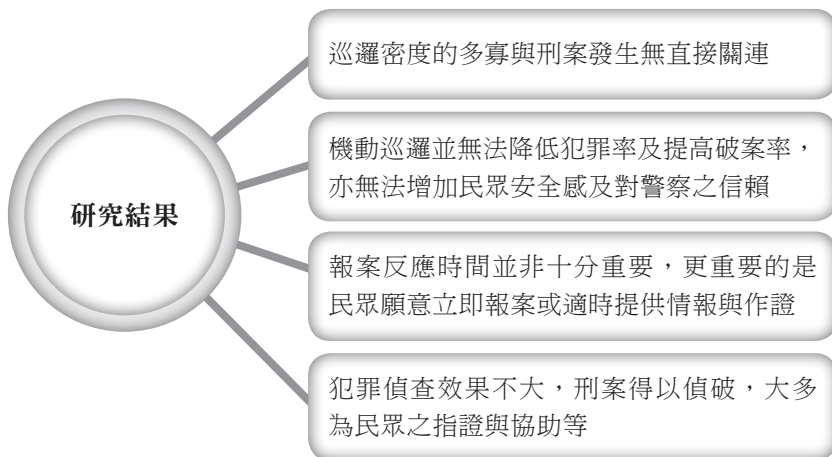
六、根據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加強連結戶政單位之電腦資料檔，使警勤區員警可有充裕的訪查時間，作動態治安狀況之掌握，以及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

- 七、
-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1項→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2條前段→警勤區訪查工作。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3項→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1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2條但書→治安顧慮人口的訪問。
 -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失蹤人口查尋。
- 八、
-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實施訪查之細部規定。
 -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實施顧慮人口查訪之細部規定。
 -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實施失蹤人口查尋之細部規定。

堪薩斯預防巡邏實驗

一、關於巡邏密度與犯罪控制關係之發現：

巡邏的密度、大規模的警力掃蕩與犯罪控制是否有關，依據警察學者研究結果如下：



二、「較快反應時間（Faster Response Time）」之意義：

(一) Calvin Clawson & Samson K. Chang (1977) 針對美國西雅圖市警察局所規劃之分派巡邏車系統，其主要目的在於減少警察對民眾報案的反應時間，尤其是那些重大案件的報案，更應予以注意。一般而言，許多警察人員均深信，越是縮短重大案件報案後的反應時間，越可得到民眾對此案件的警政滿意度；此外，對「反應時間的縮短，能增加逮捕在犯罪進行中之罪犯的概率」的認知，更是一般警察人員牢不可破的觀念。

(二) 注重警察反應時間的目的，在於提升警察的機動效率，以確保社會治安。

(三) 西元1981年，美國司法協會贊助威明頓市及伯明罕市之研究結果發現：有15%的民眾報案案件，是需要警察立即反應的；但剩餘85%的民眾報案案件，則是無需警察立即反應者。而對民眾的調查意見中也發現，市民大多數認為「採取以區別的方式，來處理民眾報案之策略」，可以省下更多的警察人力及物力，以去為民眾作更多其他需要即時性服務之工作。